

復審人 張毅豪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51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犯殺害尊親屬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害尊親屬罪，罔顧人倫，手段兇殘，致被害人死亡，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又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51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初犯，雖然沒有和解紀錄，但家人於庭訊中都有表示原諒，係因患有精神疾病多年，並非蓄意要謀害至親，期能出監孝養年邁雙親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65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徒手毆打祖母後，再持美工刀割劃其身體重要部位致死，罔顧人倫，手段兇殘，其犯行情節非輕；於服刑期間曾因毆打、辱罵他人等事由，而有 10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為初犯，雖然沒有和解紀錄，但家人於庭訊中都有表示原諒，係因患有精神疾病多年，並非蓄意要謀害至親，期能出監孝養年邁雙親」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本署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查，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